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理巡迴勞工健康檢查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至少辦理14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單位地址			
是否為巡迴勞工健檢			
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衛生局同意辦理巡迴勞工健康檢查之備查文號 ★應附公文含行程表	年 月 日 字 號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依衛生局備查時間為主-行程表;可前後增加0.5小時)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臺中市 區 路 號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路面上)		
此 致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章：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僅適用辦理未達一定規模之巡迴勞工健康檢查申請臨時路權之用。 二、申請道路臨時使用應填妥申請書及現場示意圖，交由本局核定。 三、申請活動如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各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四、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位時，應向本市停車管理處(電話：04-22258160)辦理申請。 五、本表如有未盡完善，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理巡迴勞工健康檢查臨時使用道路現場示意圖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章：

說明：

一、 嚴禁使用鉛筆或任何可直接改變顏色使其不明之筆繪製現場示意圖。

二、 本現場示意圖繪製時應標示以下物件：

☐道路名稱 ☐門牌號碼 ☐警示標誌 ☐交通管制人員

☐巡迴車停放區域 ☐巡迴車長寬標示

三、 申請道路臨時使用不得妨害交通，例如：是否為 T 字路口、占用機慢車道不得逾1/2（含安全設施範圍）、不得停放轉彎急交岔路口處10公尺內等。